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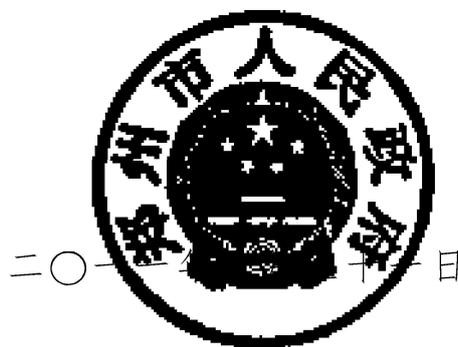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1〕8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郑州市教育事业快速持续发展,适应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办人民满意和发展需要的教育,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郑州市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郑州市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郑州市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我市教育发展情况

(一)“十一五”期间教育改革与发展成绩显著

“十一五”期间,郑州市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如期实现了既定的各项目标。2009年,全市有各级各类教育学校 2335 所,在校生 240 万人,教职工 13.88 万人。

1.义务教育继续得到巩固提高。普通初中 274 所,在校生 274558 人;小学 1030 所,在校生 586001 人。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毛入学率 104.03%,辍学率—0.57%,五年保留率 108.4%,应届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100.87%。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99.99%,毛入学率 122.41%,辍学率 1.49%,三年保留率 93.23%,应届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99.63%。5 年以来,累计投入 19.6 亿元新建或改扩建了近 70 所中小学。同时,还通过资源重组的形

式置换搬迁了 3 所学校,整体购买了 2 所学校新校区,接收了 31 家企业和单位办的 75 所中小学。

2. 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全市共有普通高中 109 所,在校生 15.58 万人。优质普通高中资源不断扩大,2009 年,全市省、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已达到 46 所,优质高中覆盖面超过 44%。全市有中等职业学校 126 所,比 2006 年增加 16 所,在校生 306977 人,比 2006 年增加 45048 人。全市有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 15 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 14 所。非学历培训机构 600 余所,年培训规模达到 45 万人次。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学校比例 89%,接近国家 2020 年指标要求,高中段教育职普比 1.06 : 1,符合国家要求,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达到 98% 以上。

3. 地方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发展。2009 年,郑州市实施学历教育的地方高校达到 13 所(公办 5 所,民办 8 所)。其中,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的 10 所,实施本科学科学历教育的 4 所。截止 2009 年底,地方高校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 14.2 万人,较 5 年前增长 90.2%。

4. 师资队伍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类中初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总数 73619 人,其中专任教师 60808 人。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普通高中 97.37%,普通初中 99.48%,小学 99.91%,幼儿园(含学前班)98.36%,中等职业学校 84.41%。普通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的比率为 65.31%,小学专任教师专科以上比率为 87.44%。

5. 教育投入不断增长,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同口径提高 1 至 2 个百分点。2009

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 80.4 亿元,财政性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 2.2%。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 1489 元和 665 元,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 556 元和 92 元;农村初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 1539 元和 679 元,比国家规定标准高出 1009 元和 349 元。近五年来,我们累计投入资金 4.9 亿元,通过每年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工程的办法,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目前,全市所有农村中小学全部实现了“校校通”,全部配备起了标准化的实验室和计算机室,全部拥有了钢琴等常备教学器材。

6. 素质教育逐步深入,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实施了郑州市学校优质化工程,着力从整体上改善郑州教育的面貌。积极引导学校开展特色学校创建,努力形成一校一特色的办学格局。探索构建道德课堂活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着力打造郑州基础教育的品牌和课堂文化。投资 2 亿元用于“班班通”提升工程,2 年内完成全市近 1.8 万个教学班的设施装备工作。学科竞赛成绩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地位,至今已获国际奥赛金牌 7 枚,且全国中学生数、理、化、生等学科竞赛获奖人数一直占全省获奖人数的 70% 左右。2009 年高考理科平均分高出全省平均成绩 10 分,一本上线率 10.87%,比全省平均值高出 3.96 个百分点,保持全省第一;高考文科一本上线率由第五位上升到第二位。2010 年高考一本上线人数有大幅提升,增幅比例达 10%。

7. 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关注和改善。2008 年,我市将农村小学、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天 2 元、3

元。同时,对我市低保家庭和生活特别困难家庭考上高中段和高校的学生分别给予 5000 元、8000 元的资助。从 2009 年秋季开始,对进入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郑州市农村学生,除了享受每年 1500 元的国家助学金外,还同时享受每年 1000 元的学费补贴。从 2010 年秋季开始,在全省率先实施了户籍中职生免费。规范办学行为,在全省率先叫停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助”、“名校办民校”等办学模式。积极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市区每年接收 3 万名以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其中 90% 的学生在公办学校就读。

(二)“十一五”期间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1. 教育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农村高中段教育普及程度不高,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市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办学条件差,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质量不高;地方高等教育办学层次和水平不高。特别是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明显,全市公办幼儿园的比例,仅占总数的 1.2%。

2. 学校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由此产生的学生“入学难”、“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仍然存在,群众反映强烈,也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

3. 教育发展与人民群众的需要还不适应,优质教育资源供应相对不足。当前教育发展质量滞后于规模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人民群众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4. 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素质、能力、水

平与课程改革和学生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教师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压力日益加重;教师培训的内容、方式、考核、评价等方面还需要增强科学性;教师评优、评先、晋升职称等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十二五”期间郑州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教育事业发展和发展面临的历史性新机遇

当前教育优先发展的方针政策深入人心,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为郑州教育发展搭建了广阔的舞台。中部崛起、郑州都市区建设、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战略的实施,对优化郑州教育布局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机遇。特别是郑州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新世纪以来,郑州 GDP 连续 8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同期全市财政总收入大幅提高,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涉及民生的支出逐年增长。以 2009 年为例,全年市本级财政共为教育投入 20.33 亿元,比 2008 年净增近 4 亿元。在新的形势下,教育工作的重心应转移到抓管理、抓教学上来,树立高标意识,着眼于教育的均衡发展,由过去的重点办好几所学校转移到办好每一所学校上来,使郑州教育整体步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

(二)教育事业发展和发展所要承担的历史性新使命

郑州是河南省省会,是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一个重要支点,承担着中原经济区的龙头作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郑州教育

至少应达到三个方面要求：第一，必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新要求，在全省乃至全国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确保郑州教育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实现在全省的领先地位，确保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第二，必须适应建设郑州都市区、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新的战略目标，为加快城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素质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第三，必须顺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要求，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多样、便利的公共教育服务。

三、“十二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先发展教育。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开阔视野和现代意识的合格公民。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办高质量、有特色、人民满意和发展需要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市。

(二)基本原则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要求，主要负责人要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负总责，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领导机制

和决策机制,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2.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主题。构建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培养体制,解决好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的问题。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公民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

3.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重点。质量是教育工作的永恒主题。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4.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重点是在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方面大胆探索和试验,增强教育活力,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5.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促进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首要任务是保证受教育者的教育机会公平,工作重点是促

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资源配置要向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地区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

(三)发展目标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到 2015 年，教育发展规模、教育质量、教育投入、教育贡献率大幅度提升，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把郑州建设成为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机会，学生综合素质、市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的人力资源强市，成为中原地区区域性教育中心和人才培养高地。

2.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7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3. 提供更为丰富的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民素质大幅度整体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大幅提升，人才培养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

4. 基本实现教育服务公平。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基本实现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得到保障，基本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教育公平得到保证。办好每一所学校，受教育者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弱势群体得到特别关

注,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较彻底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城镇劳动力就业、再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人员都能及时得到实际、实用、实效的教育和培训。

5.初步建成学习型城市。实现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参与率不断提高。教育在传播、创新知识,引领社会文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建设开放多元、高标准、高质量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适合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初步形成。

6.形成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深化教育投入机制、办学体制、资源配置、人才引进、教师队伍管理等机制体制改革,依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活力,建设充满活力、适应郑州教育快速、协调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

四、发展任务

(一)提高基础教育整体水平

坚持分步规划,分类推进,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全面普及,基础教育公平程度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等差距明显缩小。

1.推动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到2015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0%以上,基本普及

学前教育。重视 0—3 岁婴幼儿教育,逐步提高覆盖率。

强化政府职责,把学前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园形式多样的办园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园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学前教育经常性经费保障机制,把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逐年提高学前教育专项经费资金。设立专项奖励基金,鼓励各级政府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形成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村办幼儿园为主体、个人办园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到“十二五”末,全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达到 60%,保证每个乡镇建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到 2015 年,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保持在 100%,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要达到 100%,杜绝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现象。

在城区初中学校推行学区制,2010 年开始运行,2013 年见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方案,探索教师流动、教学管理、教师教研、考核评价等新机制,努力在教育资源共享、学校文化共建、教育教学互助等方面有所突破。在农村中小学探索并实行“一校制”,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建立更为合理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现农村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积极探索开展“老校+新校”、“强校+弱校”及“教育联盟”、“强校托管”、“强校兼并”等试

验,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速教育资源平衡流动和优化配置,整体提升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切实解决好弱势群体子女的上学问题。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确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证90%以上来郑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由公共财政覆盖。进一步完善助学政策和体系,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不断扩大资助面。

3. 促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和特色建设工程,不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

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坚持高中优质发展。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坚持特色发展,鼓励学校根据高中教育的性质任务、学生发展需求与教学现状,形成自身文化和教学特色,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的多样化、个性化。鼓励高中开设职业教育课程。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控制和稳定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

4. 保障特殊教育稳步发展。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特教工作模式。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努力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坚持统筹规

划,建立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青少年随普通教学班就读工作,创造条件保障继续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努力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质量。

5.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加大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力度,坚持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以丰富的体验教育活动为载体,继续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通过采取主题教育活动、读书征文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不断夯实民族团结的基础。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

(二)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把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统筹规划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发展,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宣传力度,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1.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15 年,建立起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自主发展的,适应郑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32 万人左右。建立和完善遍布城乡社区的职业培训网络,年培训城乡劳动者 60 万人次,城镇在职职工 3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5 万人次。整合全市职教资源,形成郑州市职业教育发展园区;各县(市)重点建好 1—2 所规模在 3000 人以上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取得“双证”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就业率达到 98% 以上。

2. 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工作。健全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发展长效机制,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职业教育规模稳步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办学水平显著提升的目标。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切实做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试验点工作。创新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多元化办学新路子、职业教育园区化建设新方法、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新举措、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将改革试验成果用于发展我市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按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切实提升职业教育的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实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利用好中央、省、市政策、经费支持,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带动职业教育发展。

加快推进郑州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使其成为我市职业教育的综合实验区、现代职业教育的聚集园区、资源共享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研园区,努力使其成为中西部地区的区域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统筹规划、深入调研,适时在我市西部和北部筹建职业教育园区。通过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实现专业整合、特色鲜明、资源共享、集约化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人才培育目

标。

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新兴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一批能够资源共享,信息化功能完备,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为培养高质量技能型人才提供保障。

4. 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着力构建政府统筹,行业参与,多元投入,体制灵活的职业教育新机制。创新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和外资参与职业学校建设,进一步落实职业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的发展活力。

改革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大力推动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努力实现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和园区化发展,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大力开展订单培养。成立校企合作机构,负责指导教学改革,协调学生实习、教师实践等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和弹性学习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依托企业开办专业,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

5. 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利用好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办好县域职业教育。加强巩固职业教育强县(市)建设工作,推进县域农村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的能力。抓住县

域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机遇,扩大职业教育培训阵地,形成以县级职教中心为龙头、乡镇成人学校为骨干、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各尽其力、各计其功、集约利用、提高效能”的原则,统筹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扶贫等部门的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效益,形成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合力。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农村学校和远程教育的作用,面向农村、面向农业、面向农民开展职业培训。建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长效机制,加快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新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6. 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根据岗位需要设置课程,建立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将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到专业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落实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模式。加强对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把毕业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考核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指标。

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促进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培养计划,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创业,对创业的毕业生实施援助行动,提供政策、

技术、智力等支持。建立人才预警机制,搭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就业需求平台。

(三)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1. 大力发展地方高等教育。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保持高等学校数量、在校生规模适度增长。具有学历教育的高校达到 17 所以上,在校生规模达到 18 万人左右。依据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支持地方高校提升办学档次,加快推进中州大学等院校申办本科院校,积极支持其他学校申办专科院校。

2.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适应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层次结构,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着力推动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扩大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规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从郑州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出发,主动、灵活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发展与郑州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应用型专业,积极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专业,减少与社会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数量和招生规模。优化布局结构,促进地方高校资源整合,支持驻郑院校发展,构建服务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优化类型结构,积极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各类社会教育,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的办学系统,逐步完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村(居)民学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构建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

3.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合理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紧密联系行业企业,积极探索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新模式。实施顶岗实习、订单培养,工学交替,吸纳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与评价。探索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按照郑州产业布局和科研需要,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新建市级重点(示范)专业 25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 8 个,市级精品课程 16 门,市级优秀教学团队 8 个。支持地方高校争创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重点实验室等。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全面支撑行业和区域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步伐,通过多种形式,从行业企业中聘请高级人才任教,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教育。继续实施特聘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和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较高、专兼结合的高等教育师资队伍。

6.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大力加强地方高校科学研究工作。整合高校科研力量,建设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科研创新团队,开展技术创新联合攻关。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专项基金扶持高校

开展科研工作。强化高校与行业企业进行科研合作,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高校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学术资源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7.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组建郑州高等职业教育集团,促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介入度和贡献率。积极参与文化强市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鼓励学生开展社会服务。完善各类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劳动力职业培训和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培训。

(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创建学习型城市

1.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幅度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鼓励个人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教育培训。依托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继续教育基地。

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实施学习型社区建设工程,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和分类推进,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逐步形成社区大学、社区学院(学校)、社区教育中心、村(居)民学校四级社区教育网络。

积极推动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纳入继续教育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单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场所建设,鼓励支持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努力建设一到两所位置适中、环境优美、场地充足、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的老年教育学校,满足多样化需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规范管理,培育社会教育培训品牌。

2. 创新继续教育与培训制度,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建立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逐步向社会开放学习场所和教育设施,面向社会成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活动,服务全民学习。推进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及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扩大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拓展其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的办学系统和教学资源,建设数字化终身教育资源,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和服务平台。

建设数字化终身教育资源。发挥广播电视、数字传媒等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各类数字化远程教育,建设卫星、电视和互联网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县(市、区)综合性学习网站,集中开发一批网络学习课件和终身教育特色课程,建成覆盖全市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网络。

3. 完善终身教育和学习型城市工作机制。努力满足社会个体多方面的学习需求,建立广覆盖、多形式、更便捷的社会教育体系。将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城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

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目标。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终身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健全促进终身教育健康发展的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创建学习型组织。制订学习型组织创建标准和要求,以党政机关为龙头,利用广播电视大学及其办学网络,建立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及民间组织的作用,推动全民学习,促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五)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牢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以全员德育和课程改革为核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 坚持德育为先。切实把德育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融入学校、家庭和社会各个方面。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充分发挥课堂在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中主渠道的作用,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在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积极办好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各类大众传媒的社会责任,积极为青少年创建健康成长的环境,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开

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着力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高队伍素质,着力健全长效机制,着力优化育人环境,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坚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以教学科研机构建设和学科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大力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辅导员和政工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培训。

2.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开足开好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校本课程开发,丰富体育、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体育、艺术、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健康第一,开展好“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认真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力争达标率98%以上。丰富艺术教育内容和形式,加强学校艺术团的建设以及艺术特长生的管理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质。加强健康教育,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重视卫生工作,加强校医室建设,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预防矫治工作,加强传染病的防控。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逐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的指导。重视学生实践教育,强化能力培养,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事做人,增强学生适应社会能力。

3.构建具有郑州特色的课程体系。把课程改革作为实施素质

教育的关键来抓,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精选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师课程实施能力。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确保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加强综合实践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将安全教育、环境教育、民族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传统文化等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地方课程。中小学要按规定开设科学、体育、艺术和实践活动课程,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校本课程开发,推进初中综合课程和高中选修课程建设,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并保证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的自主选择空间。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职业教育课程要注重造就具有创业创新意识的技能型人才,注重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的形成。高校课程要与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形成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

4.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始终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核心,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具有地域特色的教学改革模式。要以构建道德课堂、提升师生生命质量为目标,加强构建道德课堂实践课题的研究,及时总结、不断推广具有郑州特色的道德课堂文化的实践成果。以校本教研为支撑,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以细化解读课程标准为重点,以行政推进为保障,深度推进课堂教学变革,积极创新课堂模式,营造和谐的课堂文化,构筑师生共同发展的高效课堂。教师要创造性地理解和使用教材,要以新课程的理念,从道德自觉的态度,去重新审视自己的课堂,使课堂教学过程和结果合乎道德的要求,让

课堂生活充满生命活力。要积极开展校本教研,推进“课堂教学模式”和“课程标准解读模式”的双模构建工程,构建各学科理想课堂的基本范式,全面提高课程的实施水平。要探索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方式,通过教师教的方式的转变,来促进学生学的方式的转变。加强学法指导,尊重学生多样化个性,把学习的主动权还给学生。

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强化学生技能训练,以实践为导向,以生产实训和顶岗实习为途径,打造一批符合经济社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人才。在全市各类职业学校全面推行“5+1”综合职业素质考核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化结业考试改革,积极推行学分制工作,探索优先毕业、分段学习、“学分银行”等灵活的弹性学习制度。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强化高校社会服务功能,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实用型创新人才。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树立系统培养思想,创新教学模式,突出研究性学习。完善实践教学机制,加强实践教学,建立暑期见习制度,强化大学生职业技能,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5. 营造推进素质教育的良好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推进素质教育的工作机制。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升学指标,坚决制止以升学考试成绩作为唯一标准考核和评价学校与教师。要坚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在教育督导评估和教育评先活动中,对违规

办学的实行一票否决。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区域内重大违规办学问题严格问责,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建立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举报、问责制度。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教师不得进行有偿家教。规范社会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家长及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观和人才观,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课余时间,尊重孩子兴趣爱好,保障孩子休息时间。文化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要经常性地开展有益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的等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学生一律免费开放。

五、保障措施

(一)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1. 推动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办学体制。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探索公办学校的多种形式办学,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探索让部分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管理多所学校(幼儿园)的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薄弱校(园)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支持公办学校之间、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联合组建教育集团。支持高中阶段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借助优质教育资源改造薄弱学校。推动公办职业院校依托行业企业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能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和培

训。

把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体制改革的积极力量。继续坚持教育创新,进一步调整民办教育发展的内部结构,使郑州市民办教育朝着大规模、高层次、高标准、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巩固发展基础教育,继续扩大民办本科教育规模,并在硕士研究生教育层次上有所突破,重点发展民办高职教育、成人教育,积极扩大优质民办基础教育资源,使民办学校结构层次更加合理,逐步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民办教育理念和品牌。要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学生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地位,依法保证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要正确引导和依法管理民办教育。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行监事制度。依法建立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培育和规范民办教育中介组织,扩大社会参与,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形成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政府依法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民办教育管理格局

2.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目标管

理和绩效管理机制,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办出特色,避免千校一面。

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要依法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起符合郑州教育实际的、有利于教育进一步发展的人才引进、资源配置、职称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的主体作用,减少审批环节,发挥学校的能动性,真正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完善中小学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健全校务公开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员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合作机制。

3.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郑州教育实际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

善津贴补贴标准。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落实和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省有关规定,新进教师一律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进行,教师招聘录用时应充分发挥教育部门的主体作用,尊重用人单位的用人意见,编制人事部门依法予以指导和管理。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教师编制核定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师资格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健全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完善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聘用合同制,依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动机制,促进优质教师资源共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建立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机制。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推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实行县(区)域内校长交流制度。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设立“名校长工作室”。鼓励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倡导教育家、名校长办学。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

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力度,定期举办校长、书记培训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任用干部。全面实行聘任制,开展好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换届工作。探索从基层选拔后备干部到教育行政部门锻炼的试点工作。探索机关年轻干部到基层任职锻炼制度,把基层工作经历作为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重要条件。按照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堪当重任的要求,扎实做好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搞好教育干部培训工作。大力实施“教育干部素质提升工程”。积极配合教育部、教育厅开展干部选调培训,搞好郑州市、区(县)中小学校长培训,开展赴省外名校挂职学习活动,开展城乡学校干部互派、挂职、任职和支教下乡工作,搞好在岗培训,加强与国外教育交流合作。不断更新理念、拓宽视野、提升能力水平。

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干部。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强化日常性监督管理,落实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诫勉、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制度,健全强化预防、及时发现、严肃纠正的工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教书育人、爱岗敬业、能力强、素质优的教育干部队伍。

5. 稳步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发挥考试在公正选拔人才、保证教育质量、维护教育公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积极审慎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考试内容改革,突出对素质和能力的考查。完善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办法,加快推进

考试招生制度规范化、法治化。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制度。

改革和完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充分发挥分配生政策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调控作用,全面推行将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政策。改革和完善体育、音乐、美术特长生招生办法,鼓励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注册入学。积极探索对高中毕业生、下岗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等人员的招生,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探索将优质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办法。

深化高考招生录取改革。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政策,制定考试组织、考生报名和学校录取办法,逐步建立高校自主招生、政府宏观指导、社会有效监督的高招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专门人才、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完善主要以统一入学考试成绩为基准,以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参考或依据,择优录取、自主录取、推荐保送录取、定向录取和破格录取相结合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机制。

(二)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建设教育强市,实现教育现代化,迫切

需要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造就一批教育专家、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

1.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建立完善郑州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开展学生、家长、学校等方面对教师的师德评价。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先进学校创建活动,开展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师德日常学习教育和管理,在全市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评选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全面开展各项培训,提升教师实施新课程能力、教育信息技术能力、教育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职业能力。十二五期间,完成新任教师培训、新任班主任岗前培训、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中级培训和新一周期教师岗位培训。

着力提升教师学历水平。全市小学专任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者达到 95% 左右,初中专任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达到 85% 左右,高中专任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达到 55% 左右。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学位达到 10% 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工水平的达到 50% 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70%。

加快提升农村教师素质。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加大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力度;加强农村薄弱学科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设立专项经

费,加强农村初中教师岗位培训。

2.大力培养教育教学专家。倡导教育家办学,鼓励教师 and 校长更新教育观念,探索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式,创新教育实践与理论,努力成为创新型教育教学专家,加强学校校长及管理队伍建设。

完善郑州市梯级名师培养与层级攀升激励机制,搭建“学校首席教师—郑州市骨干教师—郑州市名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教育名家”的梯级教师培养平台,建立和完善市、县(市)区、学校三级梯级名师培养机制。建立郑州市中小学名师网络资源平台,支持学校设立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的传帮带作用。

3.探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分类别、分层次的“菜单自选式课程”岗位培训模式,完善以解决课堂教学实际问题为取向的校本研修模式,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制度,实施教师发展计划,创建郑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学校。建立完善继续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立郑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教育配套政策,使教师培训制度与教师人事制度改革有机结合,教师继续教育情况与教师资格认证、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先奖优紧密结合。保障教师合法休假权益,试行中小学教师带薪脱产培训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师教育资源建设,建立“郑州市中小学教师教育学习与资源中心”与县(市)区“区域性中小学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力争70%以上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达到省级示范性标准。

加强专兼结合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建设,尝试从市内外教育专家、名优名师、教(科)研员中选聘专兼职培训教师。加大教师培训的经费投入。设立并逐步增加教师学历提升专项经费、校本研修专项经费、农村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等。依法保障农村教师培训经费,对县级政府落实农村教师培训经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落实到位。

(三)保障经费投入

1.加大教育投入。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认真落实《教育法》的规定,保证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继续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2012年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4%的目标。

2.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各地土地出让经费都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强化教育税费征收管理,专项用于教育事业。

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

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制定符合普通高中发展的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最终实现免费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投入机制,市县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30%,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扶贫开发等相关专项资金,也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逐年提高各类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稳定增长机制。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农村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教育投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投入机制,按照政策标准落实农村地区教师绩效工资。继续加强对贫困弱势群体就学的投入力度,建立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段教育等各个教育阶段的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政策,保证他们不因贫困失学,促进教育公平。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重视对农村地区学前教育的投入。争取逐步实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形式,切实保证城市学校免学杂费政策后的正常发展。

3. 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

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立起教育经费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地方政府教育经费增长考核机制,将落实情况作为政绩考核、干部任用和各级财政分配教育专项资金的依据,教育经费增长未达到要求的,要限期补足。建立教育投入年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1.加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力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自主开展国际交流活动,拓展郑州教育的国际影响。提高我市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市教育改革发展。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加快我市高中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步伐,规范我市现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办好若干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境外优秀教材。

提高交流合作水平。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间的教育交流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

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课堂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做好选派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2.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完成“班班通”工程建设。逐步形成“标准统一、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绿色安全”的市县乡三级教育网络。建设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教育信息技术的师资队伍。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设备和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进一步完善以电子政务平台、在线教学平台和教育门户网站及数字校园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适度规模的教育教学资源研究开发基地,逐步充实以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和公共教学资源库为主要内容的高质量教育公共信息资源库。基本形成“设施完备、功能齐全、运行高效、应用广泛”的教育信息化格局,经过5—8年努力,逐步建成“郑州数字教育”。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班班通工程建设,加强郑州教育城域网建设,全市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部接入教育专网,所有县区和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全部建成门户网站,积极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强教学信息资源建设,成立郑州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立教育教学资源研究开发队伍和基地,建成市级教学资源库,县(区)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建成具有本地(校)特色的校本

资源库,逐步实现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建设,按标准配足配齐信息技术教育师资,做好骨干教师培训工作,加强学科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环境建设,培养教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愿望和习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能力,利用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网络课堂,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对学校校园网络的应用管理,形成科学、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加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以课题研究实现学校办学档次的提升、教师素质提高。

3.以教育科学研究提升教育科学化。加强教育科研机构 and 队伍建设,着力培养和打造中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提高科研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教育科研服务教育实践的能力。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意识,使教师角色由“经验型”向“科研型”、“专家型”、“学者型”转变,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教育科研管理体制,建立高效的教育科研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强化研究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推进课题研究分类指导和跟进指导制度,提高研究质量和效益。建立教育科研成果推广交流机制,促进研究成果在教育实践中的转化。明确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提高教育科研服务教育科学发展的水平。紧密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大局确定研究方向,突出研究重点,回答好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抓住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实验探索,不断总结经验,推进改革创新。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教

1. 加强教育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教。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加强地方教育立法工作,形成具有郑州教育特色的地方教育法规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县(市)区等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救济制度,依法保障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学校管理和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 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切实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活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一岗双责”,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反腐倡廉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各项措施,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学校行风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贯彻执行《郑州市中小学校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将校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量化各项工作目标,使之更具操作性。

3. 强化督导和教育评估机制。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构建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教育督导制度体系,实现合理配备队伍,科学确定职能,有效发挥功能,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教育督导工作模式和评价机制。逐步形成督政督学并重,激励、约束、服务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政府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责任的督导,有效实施对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的监测和评价。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

严格落实教育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检查、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六)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2.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地方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制度,坚持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责任追究制。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上,放在入党动机的考察上;把发展党员的重点放在教学一线上,放在优秀青年教师上。严格按照计划发展党员,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3.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重视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六、改革试验项目和重点发展工程

(一)推进改革创新,实施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实验项目

1. 改革和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市区中小学推行学区制改革试验,在保持学校法人不变、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按就近的原则,各阶段同层次学校组成若干学区,实行互派师资、统一教学、资源共享、捆绑考核。农村中小学推行一校制改革试验,乡(镇)所有中小学合编为一所初中和一所小学,实行一个法人代表、一校多点办学、一体化教学管理、一体化资源共享。积极尝试市区初中管办分离、区办市管的试点工作。继续积极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

2. 促进职业教育园区化发展。在中牟产业园区筹建郑州职教园区,吸纳省内高职院校等优质资源入驻,实现统一社会化管理和资源共享,重点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企业培训轮训和高新技术研发,使之成为全国区域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现代职业教育综合实验区。整合市区中职学校优质专业资源,两年内迁建至职教园区,入住学生规模达到 1.8 万人。再完成一处职业教育园区规划和初建。

3. 促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发展。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化,培养具有个性特长的合格学生。鼓励高中办出特色,创办市级特色高中,在若干高中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实验项目,建立高中与大学合作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加强对高中生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探索综合高中发展的新机制,促进普职渗透。

4.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整体规划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完善公共资源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机制。实施民办学校教师、管理者培训资助计划。健全监

管体系,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和特色办学。

5.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建立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创新服务留学生的各项政策,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新模式。在更多的中小学、更多的课程、更多的级段普及外语教学。

6.推进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遵循教育规律为前提,以加强课堂教学和减负为突破口,以推进道德课堂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课堂质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助机制和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课堂教学新模式。健全教育局长、校长观课、评课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和指导。

7.完善市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体制。落实市区中小学用地控制性规划,建立中小学用地储备制度和补偿机制。实行学校建设责任制和承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

8.改革招生考试制度。进一步完善小升初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秩序。坚持推行将市区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指标按不低于60%的比例均衡分配到初中的政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注册入学。完善学生综合评价机制,深化考试内容和方式的改革,形成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的正确导向。

9.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培

养、任职、评价和管理制度,三年内,在全市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管理,建立相应的津贴和奖励制度。

10.完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保障机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接纳为辅。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公益性学校。进一步完善与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相适应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准入制度。

(二)加强关键和薄弱环节,实施教育重点发展工程

1.中小学资源规模拓展工程。五年内,在市区教育资源不足地区,新增小学学位 11 万个、初中学位 4 万个、高中学位 2.5 万个。完成 380 所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规划学校校舍改造任务,重建校舍 80 万平方米以上。分层次、分区域实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五年内,各县(市)的公办普通高中调整至 3—4 所,中等职业学校调整至 1—3 所。

2.学前教育发展促进工程。建立政府主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行政许可、执法和等级评估制度。启动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计划,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民办幼儿园实行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学前教育收费。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五年内,市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公办比例达到 60%;农村新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50 所。推进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3.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建设工程。两年内,高职院校订单式培养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中职学校达到 40% 以上。五年内,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至少共引进 10 家企业在校内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至少共确立 30 家企业作为校外实训基地。市财政用于职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的资金,重点向扶持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倾斜,企业用于教学实训活动的设备政府给予补助。

4. 高等学校发展环境优化工程。充分运用发展规划、政策指导、资金支持、信息服务、配套建设、治安管理等行政手段,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积极为高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科技和人才优势,实现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的互动“双赢”发展。支持在郑高校科研成果在地方孵化,提高自身的知识创新、科技创新和理论创新能力。积极尝试市属高校与省部属高校的深度合作,提高市属高校办学层次。

5. 优质教育资源倍增工程。按照存量挖潜、扩能建园、产事并举、借力发展、创新体制、提高质量的原则,两年内,市区优质学校小学增量 16500 个学位,初中增量 14300 个学位,高中增量 6200 个学位,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的教育需求。积极规划筹建宜居教育园区。推进省市共建省属优质中小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大力扶持优质民办教育,稳定并规范办好优质高中分校。

6. 城乡教育一体化工程。制定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规划,全市逐步实现城乡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基本一致,中小学公用经费

统一标准,各类办学指标基本一致,教师业务水平大致相当,学校管理水平同步提升,同类学校教学质量基本接近。实施城郊教育并城计划,三年内,城郊学校被城区学校托管比例达到 50% 以上;积极推行城区与城郊学校校长交互任职、一人双岗等制度,切实保障城郊和新建学校办学质量。继续深化、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7. 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办法。搭建“学校首席教师—郑州市骨干教师—郑州市名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教育名家”的梯级教师培养平台,构筑面向全体教师的专业培养体系,五年内培养打造一支由 2500 名郑州市骨干教师、400 名郑州市名师、20 名郑州市杰出教师和若干名郑州市教育名家组成的梯级名优教师队伍。设立青年教师创新基金,资助青年教师开展创新教学和科研活动。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辐射引领机制,两年内建立 100 个名师工作室和 20 个名校长工作室。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体系,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挂职实践与企业专家、技师任教的机制。

8.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以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有机整合和不断丰富教育教学资源,形成开放、互动、共享的信息化教育模式。实施“班班通现代远程教育提升工程”,两年内在城乡 1.8 万个教学班建成并开通,实现城乡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建立 50 个名师网络工作室,开展网络送教送课活动。

9. 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全面完成与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合作的“中学优质化项目”。实施特色兴校战略,建立中小学校特色培育机制,每年争取有10所以上中小学成为特色优质学校。实施市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重点建设13个市级重点专业、5个重点实验室和8个精品课程。

10. 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工程。完善德育内容体系,创新德育实践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教育活动,改建、扩建10个全市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基地,命名、创建50个示范性学工学农教育基地和100个学生“社区指导站”。改造一批学校传统实验室,建设10个左右中小学生学习创新实验室和高中专题创新实验室。在寄宿制中学建设具有医疗资质的卫生室,在其它学校建设卫生保健室,实现“一校一医”。开展学生心理调适和生命教育活动,中小学全部建立起心理咨询室。保证每个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掌握1—2项运动技能。

七、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我市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规划》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有效推进《规划》的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实施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切实加强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重

要职责。进一步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建立教育优先发展问责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都要专题研究教育，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规划》作出的部署和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任务。要把《规划》与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和学校实施《规划》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对《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和责任分解，要纳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和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对《规划》目标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根据客观环境和教育的发展变化，对目标内容进行调整，充分发挥《规划》对教育发展的引领、导向和宏观调控作用。《规划》落实情况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根据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实施情况和社会各方面反馈情况，实行表彰奖励和问责制度。

主题词：教育 规划 通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6日印发
